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經授水字第11120203250號

主 旨：公告局部變更新北市「台北海堤區域新埔海堤（0K+000～0K+617）」海堤區域。

依 據：海堤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新北市「台北海堤區域新埔海堤（0K+000～0K+617）」海堤區域，其海堤圖籍45號計1張，其原公告同段海堤圖籍均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海堤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管理。